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一百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	42
--------------------	----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六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七节附则.....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昂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瀚昂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昂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瀚昂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成为我国木材行业领先的光亮佳林式和增值服务相

的服务 供应商”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

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木材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经营范围：木材行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木材行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木材行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木材行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进行清算。

(29) 1. 股东(因)股东要求回购股份而合作, 股份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章 股份转让

前股份转让应依法进行。

前股份转让应依法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经批准,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经批准,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年内不得转让。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所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25% 以上时, 强制持有

所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25% 以上时, 强制持有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illegible]

(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

（四） 债权凭证：股票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记录、董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份收购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林日敬议增土地册面成田状

利。或者决议内容是为本行利内，股东不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卷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1961年10月18日

所出之書，其文皆係陳述，非論議也。其書之體裁，亦多不類。其書之內容，亦多不實。其書之價值，亦多不高。其書之地位，亦多不顯。其書之影響，亦多不廣。其書之地位，亦多不顯。其書之影響，亦多不廣。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前参股

「請大家先想好要買什麼，或者買多少。」

6-15567-19-36-117-3-117-3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质权存续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五) 单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才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作为计算数据；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3,000 万元以上的；

以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00

及股东大会

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注明，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10.2.1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次，应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以上;或连续亏损;

(四) 董事会议案被否决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若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应予以披露。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任股东

章程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集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2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票持
以书面方式提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

七、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议程；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

（四）其他。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书须经有效资料证明。
前款所称有效资料是指：
（一）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有效资料。
前款所称有效资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开始时提供，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验证并记录在案。
前款所称有效资料的验证标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召开或会议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并及时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安排。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召集人不得无故取消或变更会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除本节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具体措施予以

并应当在第一时间予以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全体或者多数董事的同意，可以担任该职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款所称计票和监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分别负责计票和监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在每一表决事项投票及计票后，投票结果及计票结果要当场宣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到的

所有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票的类别，持有同一类股份的总数以及出席会议

的持股份数。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反对或弃权。

投票时，其可累积投票数应按其所持股份数计算。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进行再次核对；如果对该结果有怀疑，有权要求计票、监票人重新核对。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即要求计票、监票人

统计票数，并宣读计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计票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提交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计票。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给

第九十九条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的收入；
(二)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资产，挪用或者擅自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三)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其他规定。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而亲父，时多报生，下时了解公司业及经营等。

4、对于公司前期非财务类事项确认意见，但对公司所披露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

提名,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第一百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由股东大会审议,提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

事规则与章程存在相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

担保时,必须实行按权限审批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达到一定标准，且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前款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研发项目；签订与财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建立或解除与关联方的关系；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研发项目；签订与财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建立或解除与关联方的关系；购买或出售子公司。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研发项目；签订与财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建立或解除与关联方的关系；购买或出售子公司。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披露。

（一）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回避表决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由全体董事对外代表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全部存续期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外，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方案: (一)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浙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音：(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考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

1. 在“数据源”列表框中，单击“数据源”按钮，打开“数据源”对话框。

[illegible]

(5)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第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序和参加的人员：(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九八二年四月廿八日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交易的权限; (三) 公司资金、资产处置权限; (四) 公司担保权限; (五) 公司关联交易权限;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权限; (七) 公司内部审计权限; (八) 公司信息披露权限; (九)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

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交易所培训,并持有相应证书,遵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监事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监事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财产非法转移至个人名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三年,其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千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前的任期内,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对公司事项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对公司事项

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的议程；（三）会议召集人和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的议程；（三）会议召集人和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努力，但是，努力并非意味着不用于该公司的正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比例低于13%的，不低于13%；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公司年末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选择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采纳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应当及时实施, 不得无故拖延或不予实施。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听取并采纳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应当及时实施, 不得无故拖延或不予实施。

3.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说明理由。

4.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

5. 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划和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6. 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划和审议: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 及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 及时实施利润分配。

8.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应当建立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应当建立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将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授予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下一会计年度起算，可以续聘。

(三) 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二、会议召集人姓名及职务;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及职务;

四、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

五、会议秘书姓名及职务;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记录;

八、会议秘书;

九、会议记录;

十、会议秘书;

十一、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秘书;

十三、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秘书;

十五、会议记录;

十六、会议秘书;

十七、会议记录;

十八、会议秘书;

十九、会议记录;

二十、会议秘书;

二十一、会议记录;

二十二、会议秘书;

二十三、会议记录;

二十四、会议秘书;

二十五、会议记录;

第二节公告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选择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期刊、杂志、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新公司或者合并存续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出资人权益转让或者转移等事项，需要征得债权人、债务人和出资人的同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出资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税务处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劳动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处理。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化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

2/8 33 33 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公司财产在公

缴纳其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应当编制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清算公司资产。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照本章程修改章程，(四)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翠云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